

关于调整划定常熟市禁止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​​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市政府决定对 2019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《关于划定常熟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》（常政通〔2019〕1 号）进行修改，调整扩大常熟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

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，即用于非道路上的，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，或者不能自驱动，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，包括但不限于工业钻探设备、工程机械(装载机、挖掘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非公路卡车)、农业机械(包括大型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)、林业机械、渔业机械、材料装卸机械、叉车、雪犁装备、机场地勤设备、空气压缩机、发电机组、水泵等。

二、将原虞山北路、环城北路、环城东路、环城南路、环城西路、虞山南路、西三环路、北三环路(地面道路)以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扩大到全市行政区域，并分别设置一类低排放区和二类低排放区，其中：

(一)一类低排放区：三环路(不含地面道路)以内的区域。

(二)二类低排放区：除一类低排放区外，本市行政区划内其他全部区域。

三、一类低排放区内禁止使用未达到国Ⅱ排放标准的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；

二类低排放区内禁止使用未达到国Ⅱ排放标准的柴油工程机械、柴油叉车。

四、民生保障、应急抢险等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要求限制。

五、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在低排放区内使用时，应符合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36886-2018)中

III类限值标准要求，不能有可见烟。

六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低排放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市住建、自然资源与规划、交通运输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城管、公安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落实本通告要求，指导做好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实施工作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管理。

七、本通告自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，《关于划定常熟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》（常政通〔2019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